

天津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根据《天津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投资 1030.6 万元，在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单位厂区内建设天津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 110kV 户内变电站一座，最终主变容量为安装 2 台 25MVA 主变压器，本期主变容量为 1 台 25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北车天津工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取得环评批复（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22 号），批复中明确建设总降变电站（110kV 变电站），并于 2017 年完成一期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津丽环保许可（表）验（2017）007 号），验收阶段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未建设。2019 年 05 月 17 日建设单位取得 110kV 变电站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2019 东丽建证 0045），2019 年 10 月 10 日取得 110kV 变电站土建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01102019101005111）。

项目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0.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调查，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程与环评、补充分析报告内容一致，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对比分析，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电磁

本项目已落实电磁控制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变电站周围监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变电站厂界监测点及噪声敏感目标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 110kV 变电站土建工程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噪声基本没有影响；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四）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位于建设单位厂区内，不新征用地，永久占地为变电站站区，不涉及地表植被的破坏，对周边野生动物的活动影响很小，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投入调试后经现场监测，电磁、噪声均可满足相应限值标准，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未对环境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调查，本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